

# 10月起沪困难群众申请低保只需“一证一表”

《上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将于今年10月1日起实施,据市民政局介绍,新的低保申请表有了“一增一减”,简化了申请人基本材料,但增加了“其他法定赡养、扶养关系成员”的信息。

## 新确认办法10月起实施

据悉,10月起,困难群众申请“低保”,只要提供“一证”(身份证明)和“一表”(“低保”申请表)即可受理。同时,凡是可以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的证明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市民政局副局长李勇表示,“一表”中的申请表也作了“一增一减”。“减”的是申请人的基本信息、收入、财产等内容的填写,方便困难群众。“比如收入栏不再细分为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转移性收入,而是统一归并为可支配收入。”李勇说。

“增”的是“其他法定赡养、抚、扶养关系成员”的信息,同时拟对不同共同居住的法定赡养、抚、扶养关系成员的收入进行核对,以计算赡养、抚、扶养费用。这样做,主要是考虑到社会救助应该树立价值导向,强化家庭责任,避免“子女高收入,老人吃低保”的现象。

## 今年有2万多人因条件不符终止“低保”

在社会救助领域,有两种人群,一种是“沉默的极少数”,他们因为自尊等因素没有主动申请救助。一种是“人情保”,在低保工作中腐败问题需规范管理。

“最低生活保障”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截至今年8月底,本市共有城乡低保对象135963户182942人。今年7月,上海已制定出台《上海市社会救助经办人员和居(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近亲属享受社会救助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明确了及时备案、业务回避等管理制度,并加强政策梳理、强化综合执法,探索加大对骗保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2019年以来,经复核,有3066户次共20551人次因不符合条件被及时终止“低保”。

## 社区顾问让“沉默的极少数”应保尽保

在“人情保”“关系保”之外,还有少数“不声不响”的困难群众,他们对社会救助政策不清楚,对社会救助资源不了解,难以找到合适的救助途径。

为帮助社区困难群众就近就便了解救助政策,今

年,市民政局将基层救助工作与2018年启动的“社区民生顾问”制度结合,在长宁区探索试点“社区救助顾问”制度,请社区内熟悉各项救助政策,能够整合、调配包括政府和社会在内的各种救助资源的人士,就近发现、甄别困难群众,帮助困难群众分析现状诊断问题、提供指引、链接资源,协助社区困难群众尽快找到适合的救助政策或解决困难的方法,从而实现主动救助。

据悉,除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居委会设置顾问点外,还可以通过智能终端一体机设立“线上救助顾问”,整合社会救助、受理中心办事指南和“居务通”300问内容,为困难群体和对象提供基于智能语音技术的人机互动咨询服务,以及手机微信公众号、电脑网页端。

目前,上海已基本形成了“‘9+1’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9+1”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是指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为基础,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和临时救助为补充,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等专项救助相配套,社会力量充分参与的现代社会救助体系。

## 民生速递

### 公安部发布预警

## 中秋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加大

公安部日前发布交通安全预警,中秋节期间探亲流、旅游流交织,交通出行集中,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加大。

据研判,今年中秋期间,全国道路交通面临以下安全风险:小客车出行量显著增长,肇事风险突出;农村公路车流量大幅上升,交通安全隐患增多;城市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上升,酒驾、超速等肇事增多;旅游出行升温,旅游车辆安全压力大;恶劣天气将给部分地区交通安全带来不利影响。

## 一年内超5起交通违法行为逾期不处理 将影响个人征信

### 上海警方开展交通违法“清零除患”行动

为持续深化推进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大整治行动,进一步改善本市道路交通秩序,切实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上海市公安局自即日起至2019年11月底,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清零除患”攻坚治理行动。

本次行动将按照“应处尽处、应缴尽缴、逾期叠处、惩戒并举”的要求,围绕企业、个人所属车辆交通违法行为逾期未处理、逾期未缴款两个维度,通过采取宣传引导、入户走访、路面查处、道口拦截、加处罚款、征信应用等多种手段开展清零和催告。此项攻坚行动旨在基本消除本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逾期不处理、不缴款情况,改变目前存在的拖延处理交通违法的陋习,提升市民群众依法及时处理交通违法的法律意识,形成主动接受处理、主动接受教育、自觉守法出行、自觉避免违法的良好氛围,推动本市道路交通环境更有序、更安全、更干净。

行动期间,公安机关部门将对本市有多起违法逾期不处理的车辆信息进行定期梳理,全面实施违法催告,结合日常交通管理工作强化路面查处,运用科技手段加强对交通违法“大户”拦截检查。同时,严格执行逾期加处罚款措施,对交

为此,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要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要深入排查“两客一危”和“营转非”大客车安全隐患。始终保持重点路段重点时段严管高压态势,严查酒驾醉驾、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重点违法行为。

公安部提醒广大驾驶人 and 节日出行群众,自驾出行之前,请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和保养维护,提前规划好时间、路线。自驾行车途中,请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切勿超员、超速、疲劳驾驶。

通违法处罚决定送达后当事人超过15个自然日仍未缴纳罚款的,按照法律规定加处罚款。对一年内有5起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按照《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将相关人员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对违法车辆属于本市企业名下的,公安机关将组织警力深入企业,督促违法当事人于10日内完成交通违法处理及缴纳罚款工作。对在规定期限内,对企业未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义务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处罚。对违法车辆属于个人名下的,公安机关将有针对性地开展“上门催告”,现场引导当事人使用“上海交警”APP、“交管12123”APP等完成违法处理和缴款。

公安机关交警部门提醒广大驾驶人通过注册“12123”APP和“上海交警”APP,实时查询本人或本人名下车辆的交通违法信息,对逾期未处理的及时处理,处罚逾期未缴款的立即缴款。“随申办市民云”、“上海交警”APP、“交管12123”APP、云闪付、工行网银等提供网上缴款服务。需要现金缴款的,可前往全市各工商银行网点ATM机缴款。遵法守规,文明出行。

## 案例分析

## 无法缴纳社保导致无法享受工伤待遇

### 过错由谁承担?

2018年5月24日,周某入职上海A公司从事快递员工作,双方签订了期限为2018年5月24日至2019年5月23日的劳动合同。入职后A公司并未要求周某提供上家离职证明,也未及时帮周某办理招工手续及缴纳社保,2018年11月16日,周某在送快递时发生交通事故,A公司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办理工伤认定,经鉴定周某因公致残程度十级。

事故发生后,A公司准备为周某缴纳社保时,发现周某的网上招工记录显示在上家单位未退工状态,即周某在入职A公司时未从上家单位退工。A公司认为因周某上家单位未给周某办退工导致其无法操作办理周某社保,不能缴纳社保的过错并非其导致,周某和其上家单位均有责任。周某表示自己也是经A公司通知才知晓上家单位倒闭而未退工情况,确认后第一时间去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了退工,入职后A公司未履行法定缴纳社保义务,过错在单位,故向仲裁委主张要求A公司支付工伤十级对应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 仲裁结果

那么,无法缴纳社保导致无法享受工伤待遇的过错该由谁来承担呢?仲裁委经审理后支持了周某的请求。

仲裁委认为,本案中,A公司认为因周某上家单位未办理退工手续的事实一直持续至周某发生工伤事故,退一步讲就算A公司于周某入职一个月内积极帮其缴纳社保,但因周某的未退工状态导致新单位A公司无法缴纳社保,所产生的风险应当由周某及其上家单位分摊,并非A公司的责任。

仲裁委认为,首先A公司作为用人单位,理应在入职前对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具有知情权和审查权,基本情况包括求职者的

退工情况,必要时甚至可要求周某提交上家单位退工的书面证明材料,本案中,A公司并未对周某入职做严格审查,应承担相应用工风险;其次根据沪劳保就发[2003]28号规定:用人单位招录劳动者,应自招用之日起30日内向本市劳动保障部门所属的职业介绍所办妥招工登记备案手续。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2018年5月24日周某入职开始,A公司一直未在法定期限内为周某办理招工手续,也未依法及时缴纳社会保险,直至11月周某发生事故后才发现其社保无法缴纳,显然A公司一直怠于履行社保缴费的法定义务。

综上,无法缴纳社保导致周某无法享受工伤待遇的过错应由A公司承担,仲裁委支持了周某的主张。

### 专家评析

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承担法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应主动依法及时为劳动者办理社保登记,但同时劳动者有义务去配合单位办理缴纳社保的手续。实际操作中若单位有主动缴纳社保的行为,应当及时告知劳动者协助办理,若因员工自身问题不配合导致无法办理社保手续,企业可在规章制度中规定该情形可作为解除事由。但是若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怠于履行缴纳社保的义务,因劳动者的原因导致的社保无法缴纳风险视为用人单位的容忍默认,过错倾向于用人单位承担,风险转移至企业。

因此,在实际用工中用人单位应当主动适用知情和审查权,对入职的员工做好基本情况背景调查,依法履行社保缴费义务,避免此类用工风险。

## 你问我答

## 职工离职后单位须完成哪些规范动作?

- 一、付清劳动者的工资。
  - 二、退工登记备案。终止劳动关系后15日内办理。单位办妥后要及时将相关证明(退工证明)、做好记录的劳动手册(就业创业登记证、就业失业登记证)归还劳动者。
  - 三、个人社保账户转出。终止劳动关系的次月,为员工办理个人社保账户转出手续。
  - 四、公积金账户转出(封存)。终止劳动关系的次月,为员工办理个人社保账户转出(封存)手续。
  - 五、开具离职证明。离职证明内容应填写姓名、身份证号、岗位、入职日期、合同签订日期及形式、因何原因离职等并加盖公章。
- 如员工为外包或劳务派遣形式,后续如个人办理积分或居转户等事宜时需要出具相关的证明材料,则原单位应配合办理。